

合同编号：XHFW2025146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

法定代表人：谢琚

项目联系人：郑博文

联系电话：18438612812

送达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茅台生态循环经济产业园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克明顿广场 1-2-1605

法定代表人：钟明

项目联系人：陈有春

联系电话：13312277762

送达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克明顿广场 1-2-160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项目提供评审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菌种扩培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二、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菌种扩培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价咨询服务工作。乙方利用自身专业技术人员优势，在其资质范围内组织专业的技术人员，组成专门的项目组，根据甲方提供的甲方菌种扩培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概述、项目建设背景，需求分析及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与建议等内容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及行业要求出具评价意见报告，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解释与答疑。

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本着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3、服务的方式：为了提高日常咨询服务的效率、降低成本，双方同意充分利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QQ、微信等通

信方式进行咨询,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采用举办研讨会和双方就重大问题进行研讨等方式提供咨询,出具相应的评审报告。

4、项目评审次数 ≥ 1 次,具体评审次数应以满足项目评审需要和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三、咨询服务期限与成果交付

1. 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通过甲方最终决策立项会议或项目终止。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所提供完整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评审报告电子版壹份,纸质版陆份,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应保持一致。如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修改的,乙方需按合同约定重新评审并提交评审报告。

四、甲方协作事项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所需相关资料(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资料清单,甲方应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2、甲方应负责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与其他有关单位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五、验收方法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评审报告。若后续甲方可行性研究报告有改动，乙方应在收到修改稿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评审，直至该项目通过甲方最终决策立项会议或项目终止，方能视为乙方服务成果达到验收合格状态。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费用：

本项目咨询费含税总价为 5800.00 元整（大写：伍仟捌佰元整），不含税咨询费 5471.70（大写：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增值税 328.30 元（大写：叁佰贰拾捌元叁角整）；本咨询费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按照合同要求将服务成果提交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以银行转账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 0142 6242 0000 290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电话：028-87677383

乙方如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补足。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应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若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无责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评审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6% 的违约金，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剩余合同内容。如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3.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和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因此导致服务成果逾期提交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应按照逾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八、争议的解决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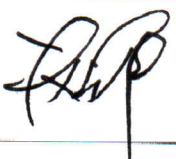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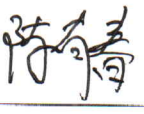
1、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所有未公开信息）及本合同内容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相关保密信息。如违反本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等）。本条款效力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保密义务持续至相关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或甲方书面通知解除义务之日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布鲁克明顿广场 1-2-160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0851-27385799	电 话：13312277762
签署日期：2025年6月3日	签署日期：2025年6月3日